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現時為長者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情況及未來計劃。

現時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2. 現時，政府在安老院舍提供約 26000 個資助宿位，所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 44%。與一九九七年約 16000 個資助宿位比較，增幅達 60%。在這段期間，政府投放於安老服務的開支亦由 16.2 億元增加至 39 億元，增幅達 140%。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用於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開支佔安老服務總開支的 60%。

3. 目前的資助宿位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現時按服務類別的資助安老宿位供應情況、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詳載於附件 1。

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

4. 鑑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而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為此，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模式，引入以下的新措施 —

- (a)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
- (b) 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以及
- (c) 通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下文各段載述新措施的詳情。

(a)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

5. 自二零零一年起，政府已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 16 間特建資助安老院舍的營辦合約。

6. 這些安老院舍共提供約 1 220 個資助宿位，其中約一半是護養院宿位，其餘一半則是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為了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我們計劃在這些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把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 50%提高至 90%。我們預計這項措施可增加共 357 個護養院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合約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討論有關的實施細則，包括額外的人手需求及提升家具或設備的標準，以期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分階段增加護養院宿位。

(b) 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

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本港有四間自負盈虧的護養院，以及一間同時持有安老院牌照及護養院牌照¹的自負盈虧院舍，合共提供 332 個護養院宿位。另外，目前約有 30 間持有安老院牌照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只達至護理水平的宿位，由於這些院舍大多設於特建院舍內，因此可以將宿位提升至護養院宿位。上述兩類自負盈虧院舍現時的空置率約為 30%，並全部由非政府機構(例如東華三院、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基督教靈實協會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等)營辦。這些機構在營辦長者服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我們擬向上述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其他可把其宿位提升至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購買合共 380 個空置宿位。社署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有關營辦機構簡介這項買位計劃，以期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分階段購買宿位。

(c) 透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8. 為提升津助安老院舍照顧長者的能力，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把 75 間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津助安老院舍的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讓長者在身體逐漸衰弱時仍可繼續居於同一津助安老院舍，而無須轉往另一間可提供較高護養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

9. 我們曾對這 75 間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的可用空間作初步評估，結果顯示其中 58 間有剩餘地方可作原址擴建。由於這些安老院舍有足夠空間，而有關的營辦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亦富有經驗，我們認為這模式可以較快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的供應；惟

¹ 現時，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護養院的經營者須申領由衛生署署長簽發的牌照；至於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則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申領由社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改裝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低對現居於院舍內的長者的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在這些津助安老院舍額外增設 260 個資助安老宿位。社署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簡介計劃的實施細則。

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10. 除以上的新措施外，社署亦會繼續透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在未來四年，將會有六間分別位於深水埗、大角咀(櫻桃街、大角咀道及海庭道／海泓道交界)、東涌和西營盤的新建安老院舍投入服務。這些安老院舍會提供合共 398 個資助宿位(其中 358 個為護養院宿位)，以及 265 個非資助宿位。長遠而言，社署已在另外 11 項發展計劃²中預留用地，供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11. 載於附件 2 的一覽表顯示未來四年資助安老宿位的預計供應數目。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

² 這些發展計劃包括公共屋邨發展計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進行的工程計劃、私人發展計劃，以及一項政府聯用綜合大樓發展計劃。

現時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及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底)

宿位類別	宿位數目	正在輪候的 長者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計算)
護養院宿位	2 200	6 300	4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 老院舍 • 改善買位 計劃	20 300	19 500	30(註 1) 11(註 2)
長者宿舍 及安老院宿位	2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5 300	25 800 (註 3)	

註 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14 個月。

註 2 就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 2 個月。

註 3 當中包括超過 3000 名現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並同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預計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投入服務的年度(按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總計
護養院宿位					
• 增加現時 16 間合約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率 (由平均 50%增至 90%)	0	169	174	14	357
•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或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	80	300	0	0	380
• 興建六間新的合約院舍 ^註	0	123	104	131	358
小計(護養院宿位)	80	592	278	145	1095
護理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護理安老宿位	321	0	0	0	321
• 善用資助安老院舍的剩餘地方以增設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260	0	0	0	260
• 興建六間新的合約院舍 ^註	0	14	11	15	40
小計(護理安老宿位)	581	14	11	15	621
總計(護養院+ 護理安老宿位)	<u>661</u>	<u>606</u>	<u>289</u>	<u>160</u>	<u>1716</u>

^註 新建的六間合約院舍分別位於深水埗、大角咀(櫻桃街、大角咀道及海庭道/海泓道交界)、東涌和西營盤。